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下同）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行使。

董事虞晓春、李安、张根壮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整体规划与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各项工作妥善落实后，董事会将依据实际情况，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